

2023-012-07292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商贸城4号地道路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 察 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商贸城4号地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商贸城4号地道路提升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拟对现状桂和路进行拓宽，对腾龙路进行路面、排水、照明等工程改造；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及不良地质作用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为地基基础设计及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

执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等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作（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下同）量：共9个钻孔，预计总进尺：191.70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及用地红线范围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下同）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工程勘察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开工，30 个工作日内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成本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1+技术工作成本核定比例）。本合同**勘察费金额暂定价**¥：44470.94 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柒拾元玖角肆分。

4.2.2 完成所有工程勘察任务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合同结算价的 100%。因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的款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不作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付款、支付、结算”等是指委托人向有关部门

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因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的款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不作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付款、支付、结算”等是指委托人向有关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进出现场的通道及跟当地民众解释沟通工作）。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

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

出场地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二。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附件:

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物工作			技术工作费			小计（元） D+F
			收费基价 A(元)	工作 量 B	附加 调整 系数 C	实物工作 收费 D=A*B*C	技术工 作收费 比例 E	技术工作 收费 F=D*E	
一	地质勘察								55588.68
1	D≤10m	m	71	90	1.8	11502.00	100%	11502.00	23004.00
2	10<D≤20	m	89	101.7	1.8	16292.34	100%	16292.34	32584.68
四	勘察费用合 计（元）	55588.68							
五	勘察费折扣	80%							
六	暂定勘察费 （元）	44470.94							
注:①本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制作，测量及管线探测复杂程度按中等； ②本表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制作； ③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勘察人：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
21 层

邮政编码：528200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

电 话：0757-86239677

传 真:

传 真：/

税务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帐号：1211012019200164669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